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11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6,9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689,997.7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2元/股~49.28元/股

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2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其中不低于人民币 0.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6,9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较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28 元/股，最低价为 39.6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689,99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